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71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 万张，面额为人民币 100 元/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债 3,000,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7,000,000.00 元，已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支行账号为 631162778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3,396.23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056,603.7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263 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	项目环评批文
1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	62,340.58	30,000.00	2016-500226-27-03-007440	荣环建管 [2018]006 号
合计		62,340.58	30,000.00	-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五) 具体实施方式：上述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

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

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八、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华森制药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华森制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